

证券代码：873947

证券简称：艾力泰尔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宪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914,3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4,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4,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编制了《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4,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同时根据公司 2025 年业绩目标预测情况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4,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914,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否决《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8,914,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旋羽、李北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

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